

下篇 部門計畫重要政策措施執行檢討

第一章 經濟建設

94年，政府持續落實財金改革，充實交通與電信基礎建設，改善整體投資環境；推動產業高值化發展，提升全球運籌能量，精進國家競爭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審慎開發國土資源，厚植永續發展潛力。工作重點如下：

第一、落實財政及金融改革，建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健全產業發展租稅環境；提升國家資產管理，強化國有土地利用；健全金融監理機制，厚植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第二、發展現代化農糧業，推動漁業國際化，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強化農產運銷，規劃及建設鄉村新生活圈。

第三、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推動製造業電子化，提升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強化製造業合作競爭力；促進智財流通運用，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科技資訊應用及品質管理能力。

第四、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加速知識密集服務業發展；推動商業現代化，促進電信自由化，塑造健全媒體發展環境。

第五、強化交通及電信等基礎公共建設，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便捷運輸網絡服務；強化風景區建設，推廣精緻觀光旅遊活動。

第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穩定能源供應；審慎開發水、土等資源，強化國土調查及防災工作，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第七、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強化市場機能，提升事業競爭力。

第八、積極協助自由貿易港區申設營運與加強招商，促進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落實「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改善公司體質，提升企業競爭力。

第一節 財 政

94年政府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建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賡續協助地方開源節流，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持續精進關務制度，落實便捷化通關；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強化國有財產管理與國有土地利用。

一、健全政府財政

(一)制定與修訂法規

- 1.研擬「公庫法」修正草案，促使各縣(市)政府公庫管理規定原則化、一致性。
- 2.研修「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加強各級政府債務管理，落實財政紀律。
- 3.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鼓勵鄉(鎮、市)依法開闢自治財源；訂定「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及「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提高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

(二)健全地方補助制度

- 1.加強執行各縣市政府教育、社會福利、開源節流、招商等業務之績效考核，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 2.推動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制度，辦理國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飲用水改善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等，有效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三)強化預算編審及執行

- 1.全面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各機關政策制定與計畫作業能力。94年度總預算歲出金額1兆6,083億元，占GDP比率14.4%，較93年度14.8%續呈下降。
- 2.WEF公布2005年競爭力排名，台灣有關節制政府浪費排名第12，較去(93)年進步1名，較前(92)年進步8名。

(四)精實財政改革

- 1.持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94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較預算數超徵1,728億元，國民租稅負擔率由93年度12.9%上升至94年度14.1%(全國賦稅收入占GDP)。
- 2.賡續協助地方開源節流，召開開源節流績優案例發表會，透過觀摩

學習，分享成功經驗，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

- 3.發行可分割公債，促進保本型商品發展，建構較完整之殖利率曲線，提供小額投資人投資管道，落實公債商品多樣化政策。

二、強化稅制革新

(一)改進所得稅制

- 1.「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立法院於94年12月21日進行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研議建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經立法院通過後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
- 2.提高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為單身者之2倍，降低夫妻合併稅負，自94年1月1日實施。
- 3.研擬修正債券利息所得課稅規定，增訂發行認購(售)權證課稅規定，勞工自提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在所定範圍內，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等修正草案，報請立法院審議。

(二)修正金融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 1.修正營業稅法條文，取消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免徵營業稅，延長金融業營業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期限至99年12月底為止，以及自100年1月起，該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 2.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大幅調降現行稅率上、下限，降低期貨交易人成本，強化我國期貨交易市場競爭力。

(三)精進租稅環境

- 1.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明定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維持與實體通路銷售行為相同課稅原則。
- 2.修正「使用牌照稅法」，調降150cc以上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並增訂3個級距，促進租稅公平合理。
- 3.修正「土地稅法」，將稅率調降為40%、30%、20%，並增訂長期持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

(四)推動國際租稅交流

- 1.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35屆年會、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技術會議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多項研討會，促進國際租稅交流。

- 2.與比利時及丹麥簽署租稅協定，分別自94年12月14日及23日生效；與部分歐亞國家進行租稅協定洽談中。

三、便捷關稅政策

(一)積極推動通關便捷化與無紙化

- 1.推動網際網路報關制度，建置海關ASP報關軟體服務中心，提供更簡便、效率及費用更低的報關環境。
- 2.簡化貨物通關作業程序，縮短簽審通關作業流程，完成第1階段簽審文件電子交換流程及追蹤系統建置。

(二)機動調整關稅稅率，因應泰利及海棠颱風襲台，蔬菜短期供應短缺，94年7月20日至9月22日2次機動調整10項進口蔬菜稅率，並減半徵稅，以穩定物價。

(三)取消94年砂糖關稅配額，開放自由進口，維持合理糖價，於94年11月15日取消實施當年度砂糖特別防衛措施。

(四)落實執行反傾銷稅制度

- 1.因應國際貿易情況變化，參採WTO反傾銷協定、補貼協定等相關規定，修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 2.對日本進口銅版紙執行課徵反傾銷稅，解除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

(五)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 1.參加94年6月第四屆全球對抗貪污暨全面防治研討會，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聯合國反貪污公約簽署國代表團團長會議。
- 2.台瓜自由貿易協定(FTA)完成簽署，95年1月1日生效實施；台尼自由貿易協定(FTA)已簽署協議文件，有關關稅減讓、特定貨品原產地規定與關務程序等項目，雙方已達成協議。

四、活化國有財產

(一)強化國有不動產有效利用

- 1.採分期分區方式，加速處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至94年底，審議通過留供機關使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31,925筆、5,052公頃。
- 2.賡續辦理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清理，訂定第2階段清理計畫，實施期

程自94年3月1日至97年6月30日，清理國有公用建築用地42,265筆、面積約6,630公頃。

3. 加速林班地以外之國有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完成雲林縣古坑鄉、臺中縣大甲溪、高雄縣旗山溪等土地測量，至94年底，辦理登記計533筆，面積約88公頃。

(二) 加速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管理

1. 以出租、出售等多元方式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至94年底，出租土地10萬529公頃，收入17億3,461萬餘元；出售土地333公頃，收入364億2,789萬餘元。
2.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並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計收取11億172萬餘元。

(三) 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

1. 擴大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計138案，收取訂約權利金1億1千餘萬元。
2. 台北市中山區及中正區4筆國有土地提供民間開發使用50年，辦理招商興建旅館，估計可收取開發權利金約5,900萬元，每年經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約4,000萬元。
3. 提供宜蘭縣南澳農場國有土地96公頃，與宜蘭縣政府合作經營，完成BOT招商及簽訂開發契約，預計收取開發權利金1,240萬元，每年收取經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約620萬元。
4. 辦理初鹿牧場委託改良利用公開招標，由超能生化公司取得30年經營權，每年可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約4,300萬餘元。

第二節 金 融

94年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強化金融監理機制，以建立公平、健全、具競爭力的金融環境，增進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同時，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措施，維持適度貨幣總計數，促進金融及物價穩定。

一、採行適當貨幣政策

- (一)94年上半年，銀行授信受景氣趨緩影響，貨幣總計數M2(時平均)年增率趨緩；下半年，隨景氣好轉及外資淨匯入增加，M2年增率回升。94年M2平均年增率6.22%，落在成長目標區3.5%至7.5%之內。
- (二)國內經濟持續擴張，物價上漲壓力增加，為避免實質利率過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及長期金融穩定，94年4度調升各項貼放利率，累計調升0.5個百分點。至94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2.25%、2.625%及4.5%。
- (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督促銀行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按月追蹤瞭解辦理情形。至94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3兆2,430億元，較92年5月底增加6,006億元。
- (四)廣續辦理相關政策性貸款
 - 1.續辦「921」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至94年底，本專案貸款、原貸款承受及利息補貼核准金額合計647億元。
 - 2.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4年5月20日增撥3,000億元，總額度達1兆8,000億元。至94年底，撥款戶數81萬8,112戶，撥款金額2兆5,079億元，其中優惠利率撥款金額1兆5,691億元。

二、健全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一)建構健全金融環境

1.健全金融法規

- (1)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對董事長、總經理兼職適當規範，並簡化負責人資格條件審核程序，強化專業經營績效，落實公司治理。
- (2)研修「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94年10月31日送立院審查。

- (3)修正公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充基金運用總額至2,500億元，強化金融安全網。
- (4)研修「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94年12月19日立法院審查通過，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及履行保險責任能力。

2.強化金融檢查機制

- (1)訂定處理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疑似不法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及機動小組與審核小組設置要點，強化金融犯罪案件蒐證。
- (2)訂定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鼓勵民眾協助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檢肅不法。
- (3)實施金融控股公司整合性檢查，確實掌控整體營運風險，完成一般檢查256家、專案檢查686次。

3.落實金融檢查制度

- (1)建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資訊作業，整合成立金融監理資料庫及資訊共享平台，強化金融機構日常監理。
- (2)建置「場外監控擷取系統」，有效蒐集金融機構經營異常及社會輿論關注焦點資訊，即早發現問題癥兆，提高檢查效能。
- (3)蒐集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監理資訊，篩選重要財務、業務指標，作為建置金融預警系統參據。

4.快速打擊金融犯罪

結合金融與司法專業，成立「機動檢查小組」及「疑似不法案件審核小組」，深入檢查疑似違法重大事項72案，查辦證券不法交易15案。

(二)銀行業

1.實施差異化管理，強化內部治理

- (1)參照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改善情形，修訂相關監理指標，落實差異化管理，至94年底，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降至2.24%，較上年同期降低1.56百分點，資產品質顯著改善。
- (2)修正「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健全風險管理能力及自律規範。
- (3)推動銀行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資產證券化暫行

版本，作為銀行準備及因應依據。

2.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94年完成新光銀行合併誠泰銀行案11件。
3. 發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1) 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限制，增加對大陸地區匯出款項目，規範OBU辦理直接、間接對大陸台商總授信額度，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2) 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強化專責部門、理財業務人員資格條件、銀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規範，健全財富管理業務。
4. 訂定「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採差別獎勵措施，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作為銀行申請簡易型分行抵換或變更為國內分支機構之依據。

(三) 證券期貨業

1.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管理
 - (1) 完成「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及「會計師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強化承銷商及律師輔導評估功能，提升上市(櫃)及籌資案件品質。
 - (2) 研修會計師管理相關法令，落實懲戒制度，督導會計師公會辦理評鑑；持續研議公司治理機制，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 活絡證券交易市場運作機制
 - (1) 透過證券商海外子、分公司，與國內金融機構合併、策略聯盟等方式，推動證券商組織彈性化、商品多元化、業務國際化，提升交易市場效率與安全。
 - (2) 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修訂「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促使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與國際制度接軌。
3. 推動債券與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市場規模
 - (1) 強化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功能，擴大「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督導櫃檯買賣中心與路透公司合作推出台灣公債指數。
 - (2) 建立分割債券交易制度，94年1月實施分割公司債及金融債上櫃交易，11月實施分割公債交易制度。

- (3)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共同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擴大證券期貨相關服務事業相互兼營，提升經營效率。

(四)保險業

1.維護保險市場秩序

- (1)檢討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利率，配合新興投資工具，持續檢討修訂保險業風險資本額計算方式，督促未達法定比率業者改善，或以增資方式提升資本適足率。
- (2)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加強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 (3)修正對保險業務員及輔助人之規範，簡化登記及換、發照流程，加強招攬行為管理，提升自律功能。
- (4)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確保再保險分出業務經營安全，維持保費對價合理，促進保險業健全發展。

2.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 (1)修正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大幅放寬核備、備查範圍，並核定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
- (2)訂定「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實施時程」，審查通過13家產險業者，得於5%範圍內，調整原經審查通過之危險保費，作為95年個別承保案件釐定保險費依據。
- (3)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附買回交易等，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
- (4)鼓勵商品創新，核定開辦投資型外幣保險商品、天氣降雨保險等商品；加強推動「會計師責任保險」等專業保險單。

(五)農業金融體系

1.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1)農業金庫於94年5月26日開始營運，健全農、漁會經營。
- (2)完成農業金融機構網路申報系統建置及上線，擴充農漁會信用部金融統計相關輔導報表建置工程。
- (3)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催理逾期債權及轉銷呆帳，至94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10.91%，較93年底降低3.55個百分點。

2.強化農林漁牧融資

- (1)整併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項目，促進農業資源有效運用；推動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政策性貸款，94年編列額度385億元，實際貸放379億元，執行率98.5%。
- (2)整合資源推動「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至94年底(開辦3個月)，計貸放368.1億元，執行率36.8%；完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改隸農委會主管，95年1月起實施。

(六)消費者保護

- 1.提升消費金融市場商品價格透明度，推動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及年百分率，95年1月1日起實施。
- 2.解決卡債問題，積極推動「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提供一站服務(one stop service)，縮短協商時程，提升協商成功率。
- 3.提供更多保障型商品供消費者選擇，促請公會及業者於網頁設置保障型商品專區，協助民眾瞭解網路投保及購買通路等相關資訊，提高保險保障。

三、外匯市場與資本進出管理

(一)健全外匯管理

- 1.採行有彈性之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執行遠匯實需原則，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匯市紀律。
- 2.審慎開放新種外匯產品，推動負面表列方式審核衍生性外匯商品。94年全年許可銀行辦理各項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57件；截至94年底，已核准之外幣新金融商品共20項。
- 3.擴大外匯市場規模，94年銀行間新台幣與外幣換匯交易量2,660億美元，較93年1,990億美元成長33.7%。

(二)資本進出管理

1.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 (1)放寬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94年同意保德信等26家證券投資公司募集及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3,701億元；核准國泰人壽等13家壽險公司結匯匯出106億美元直接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94年同意台積電等24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

公司債94.7億美元、泰商泰金寶公司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新台幣7.1億元。

- 2.強化外資進出監控機制，外資匯入資金時，促請保管銀行轉知外資儘速投入股市，否則應將資金匯出，避免發生炒匯情形。

(三)兩岸金融業務

- 1.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兩岸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前，大陸貨幣不得在台灣買賣、兌換或進行其他交易。
- 2.修正「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匯款、人民幣及外幣買賣規定」及「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開放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至94年底，買入人民幣606萬元、賣出人民幣4,986萬元。
- 3.推動OBU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94年全年全體OBU辦理兩岸匯款，金額為972.8億美元，較93年全年成長42.9%。94年底，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207.1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1%。

第三節 農 業

94年，政府積極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現代化農業，強化農產品國際運銷，營造鄉村新風貌，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提高鄉村生活品質，促進資源永續利用，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發展現代化農糧產業

- (一)94年實際稻作面積26.9萬公頃，良質米占67%，糙米產量118.8萬公噸；視市場需求分批釋出公糧7.1萬公噸，穩定糧食供需。
- (二)加強輔導良質米生產，輔導建置產銷專業區27處、面積5,100公頃；輔導糧食業者加價收購，減少政府收購公糧支出2.7億元；積極推展國產米外銷，合計外銷日本白米306公噸。
- (三)收購公糧稻穀第1、2期作各19.5及1.6萬公噸，平均每公斤稈穀17.51及20.42元，較93年高0.19及0.98元，有效增加農民收益。
- (四)輔導芒果、鳳梨等10種水果設置優質供果園計5,408公頃，推動全程品質管理生產優質安全果品。
- (五)加強推動蔬菜產銷環境及作業技術改善，輔導搭建生產設施41.9公頃，並輔導外銷結球萵苣等，實施廠農合作契約生產7,239公頃。
- (六)推動菊花、玫瑰等花卉設施栽培20公頃，成立蘭花生物技術服務團，輔導改進管理技術。
- (七)修正「植物種苗法」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並修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等8項相關子法；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計蝴蝶蘭20種植物38項品種。
- (八)推動雜糧產銷改進700公頃，優質國產白玉米產銷調節132公頃；開發本土化雜糧加工產品5項，設置落花生良種三級繁殖圃170公頃；推動廠農合作產製優質安全茶，參與製茶廠138家，茶農1,419戶。
- (九)結合地方產業文化，加強農產品加工技術研發，輔導農村食品加工廠17處，完成米製食品製程6項、蔬果特作及釀酒技術18項，產學合作開發珍珠米菓等膨發穀休閒食品。
- (十)推動吉園圃標章驗證與輔導，計1,750個產銷班及農場通過驗證，占全國蔬果產銷班40%；加強發展有機農業，輔導4家有機驗證機構通過認證，驗證面積1,335公頃。

- (十一)補助化學肥料運費及尿素價差，辦理103萬公噸，補助3.3億元；建立「肥料安全庫存機制」，穩定硫酸銨肥料供應，協調機動調降尿素等11項化學肥料進口稅率，由2%調降為1%。
- (十二)開發蝴蝶蘭病毒快速檢測技術，整合近紅外光及影像處理技術應用於水果品質線上自動化檢測；開發模組化嫁接苗生產自動化作業系統，廣泛適用於各種瓜果。
- (十三)辦理新研發農機和自動化系統示範11處，舉辦示範觀摩會11場次，參加農民1,200人次。

二、推動漁業國際化

- (一)與塞昔爾等27國達成漁業合作協議，積極參加中西太平洋6個國際漁業組織，爭取作業權益；主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系列會議，擔任延伸委員會會議主席及APEC漁業工作小組主事國。
- (二)減少大目鮪作業漁船59艘；於沿海16處人工魚礁區投放電桿礁4,000座及大型鋼鐵礁45座，放流石斑等種苗約1,000萬尾。
- (三)推動第15次台日漁業會談，達成「劃定排除雙方法令適用水域範圍」共識。
- (四)推動漁港多功能利用，辦理基隆正濱等64處漁港公共建設，推動高雄前鎮等7處漁港發展具地方特色觀光休閒漁業。
- (五)建置產銷履歷與優良生產認證機制，規劃海鱸等3魚種建立供應鏈追蹤系統，輔導128家漁戶取得認證。
- (六)落實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提升9處水產檢驗中心功能，擴大養殖魚魚塢藥物抽檢比例由2%提升至20%；輔導5處魚市場通過國際衛生標準評鑑、70項水產品取得CAS驗證標章。

三、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一)毛豬

- 1.辦理種豬人工授精站精液監測21場次、評鑑17場，補助14個供應站改善設備及建立優良豬源標準化作業程序，供應精液31萬劑。
- 2.降低養豬成本，輔導農民共同採購黃豆粉49,265公噸、玉米粒(粉)153,411公噸及其他生產資材804公噸，較93年成長10%以上。
- 3.輔導成立「大林(台糖)－香里一家福」等4個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

盟推廣體系，並取得「國產優良黑毛豬肉標誌」認證。

4. 規劃肉品拍賣市場共同軟體及架構乙式，更新9處電腦系統，提升拍賣效率。
5.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4,492,516頭，占台灣地區總交易量57.7%。
6. 輔導新式養豬生產體系示範場26戶，提高豬場育成率10至15%。

(二) 草食動物

1. 輔導不具競爭力乳牛飼養22戶自願離酪，調整乳牛產業結構。
2. 持續辦理乳牛群性能改良，檢測263,390頭；輔導運用檢測報表，提高飼養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3. 輔導完成國產生鮮牛肉屠宰分切規格標準，擬訂CAS牛肉認證標準，提高衛生安全標準。

(三) 家禽

1. 建立養雞場衛生管理體系，獎勵設立自動化禽舍，94年白肉雞育成率93%，較93年增加1.1個百分點。
2. 輔導改善白肉雞屠宰衛生檢查制度12處、加工廠衛生管理系統5處及分切處理場3處。
3. 加強宣導「台灣黃金雞」，94年國產雞肉市占率為88%。
4. 拓展蛋品銷售通路，輔導34家超市販售24小時新鮮雞蛋、16處超市建立洗選包裝鮮鴨蛋直銷點，並辦理4場次宣導活動。
5. 委託開發適合年輕族群之鴨肉、鵝肉調理方式，結合興農等44處賣場販售小分切鴨、鵝肉產品，增加新興消費管道。

四、強化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 輔導301個農會辦理4年1次改選，順利選出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等及聘任總幹事。
- (二) 輔導74處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蔬菜29萬公噸、水果15萬餘公噸、花卉5,687萬餘把；充實台北等14處批發市場設施，提升市場決價及作業效率。
- (三) 推動農產運銷電子化，建置電子化管理資訊系統，完成16縣市890個產銷班有機農場、農地、檢驗、驗證資料建檔，並進行標章管理。
- (四) 建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蔬果標準化交易流程，開發批發市場大宗蔬菜

總量管制及預警系統；整合與開發花卉批發市場資料倉儲與標準化交易作業系統。

- (五)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會超市聯採體系，推動37家農會超市導入電子訂貨系統(EOS)及35家進銷存系統(POS)；建立農產品低溫保鮮物流體系，完成蔬果分類編碼。
- (六)開放原採關稅配額之豬腹脅肉、雞肉等品目自由進口，加強協調查緝走私。
- (七)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 1.94年農產品外銷總值35.8億美元，較93年成長0.8%。
 - 2.加強輔導農產品外銷，其中蝴蝶蘭出口成長15.6%、烏龍茶126%、台灣鯛16%，芒果外銷日本單價提高30%。
 - 3.設置「台灣農產精品館」，延長優質農業觸角至國外，於香港永安百貨營運「台灣食品廣場」，平均每月營業額約4百萬元。
 - 4.辦理海外促銷活動「台灣農產節」等13場，現場接單金額7億元，後續接單金額23億元；於日本東京地鐵及大阪環狀電車，推出水果及花卉廣告，並與華航公司合作彩繪蝴蝶蘭專機，深化海外消費者印象。
 - 5.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台灣芒果可銷往紐西蘭、木瓜可銷往日本、蝴蝶蘭為全球唯一可附帶介質輸美的國家；於高雄小港等地設置外銷農產品檢疫蒸熱殺蟲處理設施，提高外銷農產品檢疫能力。
 - 6.台灣米重新進入日本市場，禽肉在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妥善控制後恢復銷往日本。
- (八)持續充實「WTO農業議題研究中心資料庫」，研擬我國立場與因應對策。
- (九)派員參加並爭取主辦APEC、APO等國際組織農業相關活動，以增進與亞太地區國家農業技術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十)蒐集國際組織活動資料，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會議，維護我國應有權益；出席OECD在巴黎舉行全球農業論壇會議。
- (十一)派員出席WTO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SPS)委員會與第32、33次正式例會及非正式會議，瞭解會員關切議題及執行SPS措施現況、SPS協定總檢討等。
- (十二)出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24屆亞太區域會議、第11屆東南亞

口蹄疫區域會議、「領導者研討會Pilot Seminar」、第73屆大會以及第24屆亞洲區、遠東及大洋洲區域委員會等，積極尋求國際合作，防範重大惡性動物疾病發生與蔓延。

(十三)推動簽署雙邊合作協定，辦理雙邊農業會議、人員交流及訓練，加強與各國實質關係。

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辦理「口蹄疫疫苗費用補助計畫」，施打1千9百萬劑，注射率9成以上；進行停止施打疫苗風險評估，並規劃分區停止施打疫苗之可行性。
- (二)改善流浪犬處理，補助22個縣市政府改善公立動物收容所設施及管理，協助新竹縣設立動物保護中心，補助3個縣市收容所建置即時網路認領養資訊系統。
- (三)持續針對狂牛病、狂犬病等進行監測，結果顯示我國仍為該等高風險疫病蟲害之非疫國。
- (四)建構全國性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46種重要疫病蟲害進行主動監測及快速警報；補助30處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以免付費諮詢專線提供防疫技術指導。
- (五)加強農藥管理，進行聯合檢查30餘次，查獲23家販賣偽(禁)農藥；另查獲非法製造業者3家、販賣業者8家，偽(禁)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約70公噸。
- (六)建立肉豬磺胺劑殘留逆行追蹤體系，於23個肉品市場設立監控點，抽驗毛豬血清81,313件，合格率99.7%。辦理上市前禽畜藥物殘留監測，抽驗7,490件，合格率99.4%；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673件，合格率96.5%。
- (七)推展動植物檢疫便捷網路化，94年8月31日「便捷貿e網」正式上線，動植物產品輸出入網路申報計140,003批，占總申報數47.5%。
- (八)於國際重要港站增配9組檢疫犬組偵測，合計12組執勤，查獲旅客違法攜帶農畜產品超過20餘公噸。
- (九)推動健康種苗驗證制度，累計火鶴花受檢種苗129萬餘株，辦理海芋、蘭花等種苗驗證宣導說明會4場，柑桔示範園區觀摩會2場。
- (十)招募386名屠檢人員於75處畜禽屠宰場執行衛生檢查，共檢查家畜860萬餘頭、家禽1億7,092萬餘隻；加強違法屠宰及斃死豬非法流用查緝，

- 查獲違法57件，沒入家畜136頭、肉品76,635公斤，移送偵辦案16件。
- (十一)於高雄小港區及台南玉井鄉設置外銷鮮果實蒸熱檢疫處理場，檢疫輸日、紐、韓芒果213批、201,703公斤；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計11家通過驗證，共輸出55批、27萬餘株蝴蝶蘭。

六、規劃及建設鄉村新生活圈

- (一)全面進行鄉村風貌整體規劃，已辦理宜蘭、苗栗等7縣競爭型規劃案，94年底推動台北縣等其他9縣規劃。
- (二)串聯整合跨鄉鎮重點發展區10區，辦理170件串聯區域型公共建設，扶植弱勢鄉村基礎建設，發展鄉村自主生活圈。
- (三)獎勵及協助集村興建農舍，由縣(市)政府彙整提報申辦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區產業文化與觀摩研習活動。

七、發展休閒農業

- (一)整合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建立休閒旅遊套裝行程，辦理觀光休閒產業文化活動，鼓勵青年返回農村，創造商機與在地農村就業市場。
- (二)配合發展觀光及服務業，推動健康六星計畫，劃定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
- (三)透過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設置休閒農業多功能休閒農業推廣教育中心，並充實周邊環境綠美化及基礎硬體設施。

八、營造漁村新風貌

- (一)運用自然生態工法，營造特色漁村，辦理34處漁村社區整建。
- (二)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籌設2組漁村專業輔導團隊巡迴全省漁村提供諮詢及輔導；舉辦多元產業文化活動及觀摩研習42場次，輔導漁村青年創業，提振漁村經濟。

九、重建鄉村聚落

- (一)辦理58區農村聚落重建區休閒設施、生態環境及景觀改善114件工程，包括綠美化62式、景觀設施36式、道路改善7,975公尺、入口意象14式、排水溝3,251公尺等。
- (二)加速重建區整體發展，補助重建區多元產業文化及觀摩研習活動39區次。

第四節 工 業

為深化工業核心優勢，提升企業全球競爭力，94年政府賡續塑造優質環境，促進國內外投資；鼓勵研發創新，協助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傳統工業科技化；強化中小企業輔導，協助傳統企業創新育成、轉型升級；積極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一、促進投資

(一)推動僑外商來台投資

- 1.完成「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簡化僑外投資申請作業及審核程序，僑外投(增)資非屬負面表列且金額相當於15億元等值外幣以下申請案審查時程縮短為3日。
- 2.籌組招商團
 - (1)組團赴日招商，促成野村投資統一資訊(股)公司約1億元；智索(Chisso)增資約2億元。
 - (2)組團赴紐、澳訪問，針對數位內容及生物科技2產業拜訪當地著名廠商及產研機構。
 - (3)組團赴美招商，舉辦招商投資說明會3場，有意參與我WiMax計畫公司計5家。
- 3.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促成捷時雅邁科(JSR)、住友精化等日商來台投、增資案34件，投資額28.5億元。
- 4.執行外商邀訪計畫，邀請U-System、Hot Sauce Technologies、iNanov等12家僑外商來台考察，預計未來3年在台投資3.1億元。

(二)加強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推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提供承租廠商前二年免租金優惠；定期追蹤輔導民間投資案，91年6月至94年底申租廠商累計712家，面積438.4公頃，投資額2,782億元，產值4,145億元，就業人口50,227人。

(三)輔導對外投資

- 1.執行「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籌組7個產業服務團赴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及中美洲5國，於當地舉辦「專題講座」及「台商座談會」各19場，參加台商計1,080人次。
- 2.設置「中南美洲投資經貿專案辦公室」，建立支援海外台資企業單

一窗口，負責招商並協助企業投資中南美洲。

3.修訂「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辦法」、「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及「國外投資處理要點」，並宣導全球布局分散投資風險觀念，舉辦說明會14場，參加人數約1,230人。

4.縮短對外投資申請案辦理時程，由30天減至10天。

(四)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延攬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台服務667人，透過「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登錄求職海外科技人才2,025人，累計媒合1萬7,795人次。

2.籌組「行政院94年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赴美國、加拿大及日本舉辦攬才說明會6場，吸引海外科技人才與會2,590名。

二、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

(一)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推動研究成果移轉

1.法人科專：獲得專利962件，發表論文2,504篇，撰寫研究報告4,078篇，技術移轉1,256家廠商。

2.業界科專

(1)受理通訊光電、機械航太、生技醫藥、材料化工等領域計畫119項，核定通過53項，計畫總經費41.53億元。

(2)協助中小企業提出創新產業技術或產品先期研究及後續研究開發計畫，計推動延續性計畫242件、新申請計畫530件，核定通過補助285件，帶動產業投入研究經費約10.6億元。

3.學界科專

(1)受理台灣大學等30所公私立大學申請138項計畫，其中53項計畫完成簽約，18項計畫審查中。

(2)至94年底，申請專利533件、獲得專利70件、國際合作60件、論文及報告3,251篇、產學研合作35項、技術成果移轉65件、可移轉產業技術272項、衍生委託114件。

(二)開發新產品

1.鼓勵具研發潛力廠商，積極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帶動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至94年底，核定輔導694案，補助款116.3億元。

2.推動廠商引進國內外研究機構新技術，並發展工業新產品。

(三)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

- 1.妥適運用計畫補助費，協助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值；以IT系統數位化方式，強化專案管理與推動。
- 2.核定補助經費10.4億元，誘發廠商投入研發經費10.6億元，計協助研究開發個案666件，增加產值達302.8億元，降低成本15.6億元。

(四)推動製造業電子化

- 1.推廣、應用與建置自動化技術，推動自動化應用輔導示範標竿典範10案，增加產值62億元，降低成本6億元。
- 2.持續辦理自動化及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作業，計完成登錄149家。

三、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 (一)持續辦理「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至94年底計投入18億元，開辦5,700餘班，培訓15萬人次以上。
- (二)持續推動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等重點產業學院，至94年底結訓人數各為3,388人及1,774人。

四、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 (一)促成工業廢棄物資源化1,070.2萬公噸。
- (二)許可工業廢棄物資源化37.2萬公噸。
- (三)加強電動代步車開發，提高電池續電力及車輛續航力。
- (四)促成廢棄物成功交換／資源化計36,533.3公噸。

五、促進智財流通運用

- (一)強化「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與國外著名技術交易平台聯網。
- (二)營運「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登錄智財技術服務能量及服務個案，並辦理專利公開標售、技術交易展及技術商談會等多元活動。
- (三)與美國Deloitte公司合作，培育智慧財產評價高階專業人才。

六、輔導中小企業

- (一)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 1.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分析機制」，辦理中小企業興利、除弊相關法規專案研究。
 - 2.辦理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建置服務據點24個及電子網路，獎助中小企業雇用失業者逾35,000名。

(二) 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1.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9,570人次；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培育新創事業經營管理人才927人次；設立創業家圓夢坊，輔導成功創業222家，創造就業機會1,327個，帶動民間投資約9.8億元。
2. 舉辦「APEC第4屆微型企業次層工作小組會議」、「APEC第20屆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及「APEC中小企業產業聚群研討會」等；出席APEC中小企業論壇暨創新科技展，參加APEC第12屆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等。
3. 經營育成中心3所，補助育成中心73所，培育新創或轉型中小企業1,311家，誘發投增資56.8億餘元。
4.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發行終身學習護照1萬6,844本。

(三) 提升科技資訊應用及品質管理能力

1. 輔導68個產業建置產業別網際網路資料庫，推動電子商務營運；成立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導入e化作業。
2. 推動「縮短產業數位落差」，協助中小企業寬頻連網5,800家、運用電子商務1萬2,000家，創造資訊服務業商機2億元。
3. 協助企業建構品質管理制度及符合綠色環保指令RoHS、WEEE、EuP要求。

(四) 強化經營管理輔導

1. 輔導鄉、鎮、區特色產業18案，帶動在地就業1,450個，增加產業收益1.3億元，並建置OTOP(1鄉鎮1特色)網站。
2. 強化24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及47個工商業會中小工商業服務中心功能。
3. 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金書獎」。

(五) 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1. 透過「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協調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提供融資及保證，協助21家企業取得融資保證6.1億元。
2. 推動「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計畫，核貸1,933件，金額約16.67億元。
3. 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保證26萬餘件，取得融資5,187億元。

七、強化國防工業水準

(一)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計畫

- 1.94年5月策頒「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充分運用與結合民間新科技與研發技術相關資源，提升國防科技工業水準。
- 2.擴大運用國防工業訓儲與替代役制度，並將民間企業分配比率由40%提升至60%，員額核定為3,500人，完善軍民科技人才交流機制。

(二)構建國防工業中衛體系

- 1.94年8月，配合「2005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辦理「年度廠商認修製軍品展示」，參加展示之全系統、次系統及零組件計2,054項。
- 2.善用軍品認製修、研究試製等途徑，建立國防工業軍品產製、維修合格廠商283家、軍品5,492項，釋放商機達180億餘元。

(三)整合軍民科技工業資源

- 1.透過「中山科學研究園區」服務諮詢機制，提供進駐廠商技術服務。
- 2.配合「科專計畫」機制，進行軍民通用產品開發，協助業者開發新興產品，93、94年累計辦理技術移轉235件，申請專利146件、獲得83件，實際投資應用者70餘件。

第五節 服務業

94年，政府積極發展知識密集服務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持續改善商業經營環境，提高服務品質；完成電信自由化，充實現代化電信基礎設施；提供優質媒體經營空間，順應e時代媒體發展潮流。

一、發展知識密集服務業

(一)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 1.行政院服務業政策指導小組及所屬工作小組分別召開5次及12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建立優質服務業發展環境。
- 2.成立「服務業專案計畫辦公室」，並設置免付費服務電話，協助業者及民眾解決遭遇之問題。
- 3.北中高屏竹舉辦5場「跨產業整合型服務業系列研討會」，集思廣益；出版台灣服務業發展簡訊雙月刊(中英文)。
- 4.為發展地方特色服務業及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與地方政府共同舉辦「推動服務業發展列車系列研討會」。

(二)「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執行成效

- 1.服務業總論方面：8大發展策略之42項應辦事項已完成39項，達成率92.9%
 - (1)發布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
 - (2)採負面表列精神，研擬完成「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訂草案。
 - (3)推動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校數達30所。
 - (4)完成建置整合地方特色產業網絡資訊平台，可提供300家店家即時資訊。
 - (5)協助研發、設計、資訊及文創業者取得優惠貸款。
- 2.12項服務業方面：應辦事項303項，已完成288項，達成率為95.0%
 - (1)我國證交所獲美國證管會認可指定為「指定境外證券市場」，期交所獲Asia Risk評選為93年風雲交易所。
 - (2)來台旅客人數近338萬人次，觀光整體收入預估達120億美元，皆為歷史新高。
 - (3)協助31個民間團體成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從事照顧服

務工作，有助於照顧服務人力管理機制之建立。

3. 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方面

- (1) 績效指標109項，已達成目標者99項，達成率為90.8%。
- (2) 創造照顧服務就業機會2,815人，超出94年預定目標。
- (3) 已通過13家廠商獲得數位內容優惠貸款金額3.63億元，並促成數位內容產業投資額達129.41億元。
- (4) 輔導301件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重要設計競賽，總獲獎件數為105件。

4. 法令增修方面

- (1) 法律案：94至97年應完成40項增修訂，94年已完成金融服務業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會計師法、2009年世界運動會暨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等24項。
- (2) 行政命令：94至97年應完成118項研修訂，94年已完成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等113項。

5. 人才培訓方面

- (1) 已辦理12項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並研擬因應配套措施。
- (2) 培育創意影音、網路多媒體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人才，共63,128人次。
- (3) 開設資訊服務等相關培訓課程128班、培訓2,206人次。
- (4) 辦理派遣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研習會，計培訓352位合格師資，並建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資料庫。
- (5) 辦理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共330期班、14,806人次參加。

6. 國際接軌方面

- (1) 台股成為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MSCI)全球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國家排名第1位。
- (2) 輔導物流業者國際化與大型化物流聯盟案例—中菲行及台灣航空，成功拓展162個全球服務據點，業績達10.86億元。
- (3) 於法國、澳洲及俄羅斯駐外3處設置「台灣教育資料中心」，提供留學簡介及外國學生申請來台留學等諮詢服務。
- (4) 與Sytegra、GT Nexus、INTTRA等5個國際商業鏈合作，達成資訊國際接軌。

二、推動商業現代化

(一)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賡續執行「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輔導魅力商圈25處，規劃小鎮藍圖11處及魅力商圈硬體配套建置計畫6處。

(二)建設工商綜合區

推薦開發43案，總開發面積445公頃，總投資約2,128億元(不含土地成本)，創造就業機會7萬4千人以上。

(三)輔導傳統市集

- 1.推廣傳統市集綠色商業，建立綠色消費環境。
- 2.提供傳統市集業務諮詢輔導，維護市集專屬網站。
- 3.完成「攤販輔導管理方案」。
- 4.繼續推動「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四)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

- 1.完成20家導入數位學習，協助6家總部e化。
- 2.完成商業行銷企業諮詢服務輔導、連鎖總部營運機能輔導等合計161家。
- 3.完成商業人才認證培育1,675人次；編輯印製基層管理認證班教材1,000冊。
- 4.輔導企業獲得優良服務(GSP)認證2,589家；協助167店家導入顧客滿意調查(CSI)。

(五)健全商業會計制度

- 1.辦理商業會計法規宣導及23場公司治理宣導相關活動。
- 2.完成「會計師簽證案件媒體申報系統及公司決算書表申報實務」宣導會4場、決算書表派查600家。

(六)推廣工商憑證應用(推動電子工商第二期計畫)

- 1.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憑證累計已達10,109張。
- 2.辦理憑證應用安全保密函式庫教育訓練2場及憑證註冊審驗人員教育訓練1場。
- 3.提供線上申辦安全、私密之代理人線上登記資料下載授權機制與公司登記書表編印上載機制。

(七)推動「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計畫」

- 1.完成全球工商服務入口網站及工商資訊目錄服務。
- 2.提供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有關規定彙編之線上服務。
- 3.啟用公司名稱與營業項目預查系統。

(八)推動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

- 1.完成「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暨法制建議書」。
- 2.輔導民間廠商核發B2C網路商店信賴標章(Trust Mark)，推動178家網路商店取得信賴標章；輔導36個商業電子化體系應用案例，帶動3,182家企業導入e化應用。
- 3.輔導物流聯盟示範案2件，擴展海外報關、承攬、倉儲等區域性服務12項，成功發展整合型國際物流服務，營收成長10.6億元。
- 4.輔導協同共用平台案例3件，建置14個e化應用系統。

(九)推動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計畫

- 1.推動PKI及國內外憑證互通機制，召開互通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3場次。
- 2.輔導PKI應用，帶動超過900家廠商導入B2B電子商務安全交易。

(十)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

- 1.爭取「2007年世界西服商業聯盟第32屆年會」等國際組織重要會議10案在台辦理，預估約6,000名國外人士來台與會，直接總消費額達3.7億元以上。
- 2.協助國際會議展覽在台舉辦，共54件，國外與會人數9,411人，估計直接總消費額5億元以上。

三、提供優質電信發展環境

(一)完成電信自由化，活絡市場競爭機制

- 1.至94年底共100家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許可；597家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許可。
- 2.繼亞太行動寬頻電信公司92年營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威寶電信等4家公司於94年陸續開臺營運。
- 3.實施平等接取服務

- (1)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自94年7月1日於台北縣市與基隆市、台中縣市及高雄縣市等三大都會區實施平等接取服務。

- (2)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自94年7月1日實施平等接取服務。
 - 4.94年9月開放市內、長途及國際等3固網單項業務執照申請，促進固網市場有效競爭。
 - 5.94年10月15日全面實施電信號碼可攜服務，消費者無需更換電話號碼即可選擇提供服務的電信公司。
 - 6.94年11月開放申請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070開頭，共11碼)。
- (二)普及通信服務，行動電話用戶數由86年底149萬戶增至94年底之2,217萬用戶(含2G、3G及PHS用戶)，普及率達97.37%。
- (三)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
- 1.94年8月公告實施「數位無線電視電臺多媒體共通平臺技術規範」，規範數位電視視訊標準，提升數位電視視訊品質。
 - 2.94年10月完成台灣全區5家電視台之數位電視(DTV)涵蓋範圍普查，數位電視信號已涵蓋台灣80%以上人口。
 - 3.至94年底，全台63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中，計36家完成經營區網路數位化建設，並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審驗合格。
 - 4.辦理IBOC AM及DRM數位廣播實驗性試播計畫，計正聲、華聲等4家業者參予試播實驗。
- (四)發布「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研修「電信法」等相關法規20餘種，健全電信事業公平競爭環境，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塑造健全媒體發展環境

(一)輔導出版事業

- 1.委託舉辦第13屆台北國際書展，並舉辦華文出版世界論壇等多場周邊活動。
- 2.舉辦2005金蝶獎出版設計選拔，辦理第16屆金曲獎及第29屆雜誌圖書金鼎獎頒獎典禮。
- 3.輔導業者參加國際書展、法國坎城國際唱片展(Midem)及國際期刊聯盟世界雜誌年會等活動。
- 4.補助出版團體參加「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及全國書市、訂貨會等活動。
- 5.辦理本土漫畫遴選每年10部劇情漫畫作品，每部頒發獎金50萬元；

補助出版「龍少年」及「GO漫畫創意誌」，每期補助30萬元。

- 6.辦理圖書及雜誌出版產業調查，並編印出版年鑑；辦理「出版高階經營碩士學分班」專業課程，培育出版專業人才。
- 7.辦理補助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每年補助5名，每件補助100萬元，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及相關推廣活動。
- 8.協助出版業者融資，出版產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融資案19件；協助培訓出版業經營人才390人次。
- 9.製作台灣出版資訊網站；建置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國內資料庫，維護國內正、簡體字圖書市場秩序，登錄圖書版權1,822種。
- 10.推廣有聲出版品資訊數位化，建置完成專輯188萬張、曲目2,515萬首，以及50萬位奏(唱)者相關資料。

(二)輔導電影事業

- 1.輔導國產電影片22部，獎勵補助行銷映演暨票房影片22部，補助國產電影片後製作完成及數位轉光學底片9部，補助國產電影片短片10部，獎勵優良電影劇本18部。
- 2.「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提供5年200億元，投資影視產業；建立電影金融輔導制度，強化集資能力，提高企業投資電影意願。
- 3.協助國片爭取映演場所及檔期，協調各戲院參與「國片院線」，拓展國片行銷通路。
- 4.鼓勵國產電影開拓海外通路及參加國際影展，並於國外辦理台灣電影主題展及商務拓展會。
- 5.辦理「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建構電影產業人才鏈之培養機制，以及電影資源與資訊交流之服務平台。
- 6.公告「外國電影片製作業來臺攝製電影片補助要點」，鼓勵外國團隊來台拍攝電影，促進電影人才交流。
- 7.整合金馬獎、金鐘獎、台北影視節及台灣國際影視創投會為「2005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促成影視匯流，凝聚台灣影視創發動能。
- 8.編印「中華民國94年電影年鑑」及製作景點光碟，介紹台灣電影現況及拍攝電影景點。
- 9.籌設「國家電影文化中心」；推動電影人口倍增計畫、推廣電影文化教育。

10.94年度國片總產量達42部(已製作完成)，較93年增加1倍；已開拍製作或製作中影片50部。

(三)無線電視事業公股釋出

徹底執行「黨政軍勢力退出媒體」政策，業於92年12月24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並研擬「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歷經8次立法院朝野協商，95年1月3日通過。

(四)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

1.推動建置數位電視環境

(1)委託公視以5年為期，籌建統合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傳輸資源之「數位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共同建構適合台灣的數位發展環境。

(2)推動「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立法，落實數位產業發展導入時程及租稅優惠，並保障低收入戶收視數位電視權益，避免資訊落差。

2.籌設數位廣播電台，公布5家獲得數位廣播籌設許可業者，包括2家全區網及3家地區網。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4年，政府積極參與WTO各項活動，落實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發展國際品牌，拓展全球經貿空間。

一、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一)參與WTO各項活動

- 1.91年入會迄94年底，派員參加議題談判共499人次，並提出立場文件138份。
- 2.持續與白俄羅斯、烏克蘭、利比亞等13個WTO入會申請國進行市場開放雙邊諮商；與沙烏地阿拉伯、柬埔寨、俄羅斯及越南簽訂入會雙邊諮商協定，共舉行20次雙邊諮商會議。
- 3.利用WTO機制，參與歐盟、日本、美國等貿易政策審查會議，排除貿易障礙。

(二)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活動

- 1.OECD競爭委員會續邀我為觀察員，OECD理事會通過我國成為「鋼鐵委員會觀察員」。
- 2.至94年底，參加OECD舉辦相關會議及研討會188次。

(三)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 1.在台舉辦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共15項。
- 2.與重要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就APEC議題、我方倡議及雙方關切經貿議題進行研商。
- 3.推動執行「APEC數位機會中心」案。

二、拓展全球經貿空間

(一)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

- 1.動員駐外單位爭取出口商機，蒐集貿易機會37,392則；促成外商組團來台採購，完成448個採購團、1,446家外商來台採購，後續交易約8.2億美元；籌組海外貿訪團及參展團497團次，預期訂單24億美元。
- 2.利用「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創造網路商機，新增國外買主會

員4.2萬家，創造商機資訊41.3萬則。

3.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培訓900人次。

(二)推動多邊暨雙邊經貿諮商與交流

1.東北亞及大洋洲地區

(1)籌組日、韓貿易訪問團，邀請日、韓商來台採購，吸引日商來台投資或技術合作。

(2)與澳、紐、日舉行雙邊諮商，解決經貿相關問題，增進雙邊關係。

2.東南亞、南亞及中東地區

(1)舉辦「第3至第6回合越南WTO入會台越雙邊諮商」，簽署「越南WTO入會台越雙邊協議」。

(2)舉行「台印(度)經濟對話會議」；辦理「第19屆台沙經技合作會議」及「第4屆台越經貿諮商合作會議」。

(3)辦理「2005年台灣東南亞產業高峰論壇」。

3.美歐地區

(1)持續推動召開「第5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

(2)舉行年度台歐盟、台英、台法及台俄經貿會議；籌組「東歐貿易訪問團」；執行「第4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舉辦因應歐盟東擴研討會。

4.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

(1)籌組「中南美貿易訪問團」及「非洲貿易訪問團」，參加2005年巴西塑膠機械展、巴西電腦展、南非國際貿易展。

(2)利用WTO、APEC等場合與重要經貿對手國舉辦雙邊會談。

(三)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

1.啟用「簽審通關服務窗口－便捷貿e網」，申辦案件逾43萬筆。

2.規劃完成我國簽審文件電子化流程與訊息格式，完成貿易無紙化準備，減少資料重複輸入及降低錯誤率，提高C1通關比例。

3.推動改造簽審機關內部審核程序，簡化輸出入簽審規定，減少邊境管制貨品項目。

4.推動簽審機關全面建立電子化申辦管道，提供即時簽審狀態查詢。

(四)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

1.出席「歐亞電子商務無紙化聯盟(ASEAL)」第2屆高峰會議。

2.在台舉辦跨國付款工作小組會議，中華電信為該組織2006年全球

主席。

- 3.舉辦「第1屆台韓貿易無紙化公私部門聯合會議」，推動台韓雙方同意以電子產證為標的進行合作。
- 4.舉辦「第5屆台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及「第5屆台日電子商務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

三、發展國際品牌

- (一)辦理「國際品牌策略論壇」，吸引368名CEO及企業高階經理人與會。
- (二)辦理「國際品牌經理人研習營」3場次，邀請國際大師Tom Peters來台演講，吸引3,000人參與。
- (三)調查2005年十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於日本「十大台灣國際品牌發表會」發表；辦理「台灣品牌月開幕式」。
- (四)辦理「台灣優良品牌調查」及表揚會；提供企業品牌化顧問與諮詢服務30案；輔導企業建立品牌管理系統2案。
- (五)參加美國「brand masters forum」、B2B行銷策略論壇(B2B Marketing Forum)。

四、興建國際展覽館

南港展覽館興建工程已取得特種建築物興建許可；至94年底，累計執行進度15.6%。

第七節 交 通

94年，政府賡續進行南北高速鐵路建設，強化航港資訊系統與機場設施，推動寬頻到府，充實氣象資訊服務，落實郵政改制，並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一、陸路運輸

(一)軌道運輸

1.辦理鐵路相關建設

- (1)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啟用汐止、五堵及南港、松山等臨時站；貫通汐止山岳隧道；94年8月七堵調車場(第1階段)開始運作。
- (2)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高雄專案)：啟用高雄臨時前後站；遷移舊有高雄車站帝冠式建築；下行線之土建工程移交高雄捷運公司進行後續鋪軌工程。
- (3)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陸續進行冬山站場提高工程。
- (4)「台鐵捷運化」計畫
 - 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劃報告書等先期作業。
 - 辦理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台中計畫)、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員林市區鐵路高架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書等先期作業。
 - 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計畫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
 - 完成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規劃報告書等先期作業。
 - 辦理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計畫發包、施工等相關作業。
 - 辦理台鐵新竹內灣支線計畫、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之用地取得、工程發包施工等相關作業。
 -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 94年1月核定，辦理鐵路捷運化建設相關作業。
 - 東部鐵路快捷化可行性研究已核定，賡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5)提升台鐵營運效能

- 持續推動「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及「汰換機車計畫」；改善軌道結構及行車保安設備，並更新電腦售票票務系統。
- 完成環島光纖系統、電腦化中央控制行車系統(CTC)系統，改善站場聯鎖系統設備；續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強化「鐵路行車安全宣導」。

2. 推動南北高速鐵路

- (1) 至94年底各項工程進度：土建100%、軌道100%、車站96.5%、機電75.8%、維修基地87.8%。
- (2) 初期營運30組列車配合機電工程進行各項動、靜態測試。
- (3) 配合苗栗、彰化、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鐵新增車站用地取得及附屬事業開發前置作業。
- (4) 除南港專案外，高鐵、台鐵台北共構段興建工程移交特許公司完成鋪軌。
- (5) 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及推動「高速鐵路左營車站事業發展專用區開發經營案」招商作業。
- (6) 辦理桃園、新竹、嘉義及台南等站剩餘可建地標售作業；完成桃園等5車站特定區附屬工程機電標發包，以及「高鐵五站週邊土地產業發展整體規劃作業」研究案。
- (7) 完成高鐵車站附屬商業設施開發經營案簽約，收益挹注「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3. 建設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 (1) 完成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決標及A3~A11路權圖。
- (2) 青埔機廠、中正機場以南至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路段完成協議價購協調會、徵收公告等移轉作業。
- (3) 與台北縣及桃園縣政府協調確認車站站址，增設A14a機場旅館站；A2站站址協調定案。
- (4) 桃園縣政府同意A20、A21車站調整方案，配合辦理二次都計變更作業。
- (5)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三重站至台北站段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

4.推動都會軌道系統建設

- (1)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 94年7月完成總顧問第一期招標案簽約，進行基本設計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
 - 94年7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同意備查。
 - 94年12月完成基本設計期中報告審查。
- (2)至94年底，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含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完成96.8%，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54.7%。

5.發展輕軌運輸系統

- (1)完成「交通部對地方政府補助輕軌運輸系統作業要點」草案、「輕軌運輸系統設計準則」報告，交通部審查中。
- (2)補助嘉義縣、台南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治地區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及「台南新都心輕軌運輸系統優先路廊環境影響說明書」，推動輕軌運輸系統規劃。
- (3)研修「地方政府推動輕軌電車建設因應方案」草案；積極研擬「電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草案、「電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草案、「電車安全檢驗辦法」草案、「委託辦理電車檢驗業務管理辦法」草案。

(二)公路

1.落實執行高速公路建設

- (1)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高架拓寬工程，至94年底完成91.1%。
- (2)完成國道3號往南延伸銜接南迴公路可行性研究報告。
- (3)完成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土木標工程，勘驗合格後，擇期開放通車。
- (4)國道蘇花高速公路建設計畫俟台北至東部交通政策環評說明書報院核定後，再決定是否恢復動工，至94年底進度27.1%。
- (5)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4號道路計畫先行辦理台中生活圈2、4號線道路，國道4號大坑聯絡道(含)以北路段替代方案評估資料核定中；至94年底全案進度12.0%。
- (6)國道6號高速公路南投段建設計畫完成用地取得，10個土木標案中9案已發包，至94年底進度47.4%。

- (7)94年9月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發包，12月開工，至94年底進度37.1%。
 - (8)建設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宜蘭聯絡道A、B及羅東聯絡道新建工程、湖口交流道聯絡道第二標工程及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農業生技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皆已開工。
- 2.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至94年底進度93.2%，主線完工194.7公里，開放通車150.5公里；聯絡道完工通車36公里。
 - 3.台灣地區西部走廊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 (1)與縱向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建立全省橫向快速交通網，至94年底進度99.1%，主線通車254.1公里，連絡道32.4公里。
 - (2)推動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完成4個土木標發包，陸續開工，至94年底進度40.4%。
 - (3)辦理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之縣民大道至土城交流道段、新五路五股交流道至新泰路段用地取得或工程施作，以及滷仔溝整治綠美化等工程，至94年底進度19.6%。
 - (4)完成三芝北投公路計畫工程初步設計工作。
 - 4.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1)辦理舊台三線親民工專段、台23線路基等拓寬工程、台7丙線路基路面改善工程、瑞穗一號道路新闢工程。
 - (2)補助地方自辦桃73線等72項工程。
 - 5.辦理省縣道公路整建，公路養護、公路橋樑檢測及補強作業，改善破損及危險路面。
 - 6.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 (1)第一階段6站28項子計畫皆已完工。
 - (2)完成第一階段經費額度內新增計畫—台中站4聯外橋新闢工程細部設計及嘉義164延伸案工程第一標工程。
 - (3)完成新增苗栗站新建後龍溪橋等3項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完成雲林站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工程細部設計。
 - 7.完成「高鐵嘉義站聯外BRT之便民服務智慧化建置案」等案招標作業；持續辦理「站台、專用道及候車亭工程」、「台鐵人行天橋改善工程」招標作業。

(三)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

- 1.辦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對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效益評估等基礎性及綜合性相關計畫。
- 2.賡續辦理先進交通管理服務(ATMS)、先進用路人資訊服務(ATIS)、先進大眾運輸系統(APTS)、商車營運服務(CVOS)、緊急救援管理服務(EMS)及先進車輛控制與安全系統服務(AVCSS)等相關研究計畫。
- 3.推動「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持續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等。
- 4.推動「e化交通計畫」，辦理ITS技術平台與系統開發、交通服務e網通、聰明公車與國道客運，以及智慧交控系統計畫。
- 5.持續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計畫」民間投資案。

(四)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 1.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辦理第23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
- 2.嚴格取締20項侵犯路權違規行為，提升現場攔檢比率，94年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中，現場攔檢占36.0%。
- 3.研製視聽等輔助教材，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成效總評鑑」，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 4.結合平面、傳播媒體，針對「長隧道行車安全」與配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新修正，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持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入口網站」，提供及時道安資訊。
- 5.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4年度年終視導。

二、海運

- (一)研修「船舶法」，增訂遊艇專章，規範遊艇檢查、丈量等重點。
- (二)推動「港務局設置條例」草案完成立法；辦理航政機關與行政法人港務局組織間權責分工研究。
- (三)推動航港資訊相關系統
 - 1.整合16項航港作業應用系統，建立單一簽入機制，建置單一窗口平台。
 - 2.進行航政監理流程改造(BPR)，簡併79項申辦作業為34項，完成第

1期系統開發建置與上線。

3.完成高雄港3、4、5貨櫃中心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貨櫃車進出時間由3至5分鐘縮短為10秒。

4.建立使用者自主管理及平台簽入目錄管理機制，導入憑證驗證功能，提升平台及網路安全機制。

(四)執行港口國管制，94年度抽檢外國籍船舶258艘次；依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我國4大國際商港及4個輔助港之商港保全均符合標準。

(五)建立國際化自由化海運市場環境

1.推動「建構無縫國際複合運輸通路」措施，強化運輸基礎設施，檢討修訂相關法令。

2.完成我國WTO貿易政策檢討海運部分相關工作，促進各會員對我國海運部分資訊之瞭解。

(六)基隆、高雄、台北及台中自由貿易港區皆已營運，計18家業者取得營運許可，達成94年15家進駐營運之目標。

(七)加強港埠建設

1.基隆港埠建設

(1)推動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辦理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至95年4月底進度7.0%。

(2)建設台北港計畫，興建貨櫃碼頭7席、散雜貨碼頭12席、公務碼頭9席及行政建築等港埠設施，至95年4月底進度69.4%。

(3)延伸基隆港東防波堤工程，至95年4月底進度1.9%。

2.台中港埠建設

(1)完成「台中港南填方區(I)圍堤工程」及「台中港西碼頭區南堤路整建工程」。

(2)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至95年4月底進度96.2%。

(3)台中港中一路北段及北堤路新建工程，至95年4月底進度46.1%。

(4)台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至95年4月底進度31.4%。

(5)台中港43號碼頭新建工程，至95年4月底進度9.0%。

3.高雄港埠建設

(1)安平港跨港橋工程計畫，至95年4月底進度41.6%。

(2)安平港鯤鯓社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至95年4月底進度60.8%。

(3)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至95年4月底進度37.3%。

4.花蓮港北濱地區外環道路計畫94年12月定案。

(八)加強離島建設

1.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1)馬祖猛澳、白沙碼頭區擴建完成；福澳及中柱碼頭區施工中。

(2)金門水頭商港小三通通關設施、西外廓防波堤及聯合辦公大樓等已完成，北外廓防波堤趕工中；料羅港增建南外廓防波堤，九宮碼頭延建工程等已完工使用。

2.辦理金馬兩地小三通

(1)90年至95年4月底，航行船舶11,393艘次、載運旅客約145萬餘人次、裝卸貨物約404萬餘公噸。

(2)金門—廈門客運每日固定往返12航次，最大運量3,514人次；馬祖小三通航線受限於天候不佳及旅客量少，以不定期逐船逐航次方式申請經營。

(3)金門水頭港區已核准指定為離島兩岸客運通航港口。

(九)強化船舶安全管理

1.辦理94年國內航線載客船舶安全抽查，計109艘次；增修砂石船及客船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規定。

2.擬具本國驗船機構完成船舶查驗表單，建置國籍船舶安全檢查管理專屬網站，強化船舶保全宣導。

三、空運

(一)推動中正國際機場相關建設

1.94年1月中正國際機場二航廈北候機廊廳工程完工啟用。

2.推動中正國際機場油庫區改建工程，興建4座8,000公秉油槽及30吋主輸油管等。

(二)推動國內機場設施建設

1.94年7月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第1期第2階段工程完工。

2.94年11月台東豐年機場跑道拓寬工程完工。

3.94年5月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完工啟用。

4.推動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辦理專案營建管理廠商(PCM)及統包招標作業。

5.推動台南機場東跑道暨6號滑行道整建工程，完成道面整建。

(三)推動離島機場設施建設，94年1月啟用馬祖北竿機場新航廈；賡續進行金門及綠島機場整體規劃及馬公機場跑道整建策略計畫。

(四)充實航管助航設備

1. 94年5月新架設屏東機場08跑道儀器降落系統設備；12月汰換馬公機場02跑道儀器降落系統設備。

2. 汰換台南西港及後龍多向導航台(VOR)設備，其中台南西港於94年6月完成。

3. 增加架設清泉崗機場18跑道儀器降落系統(ILS)設備、中正機場場面搜索雷達。

4. 「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1)完成「航空通訊系統子計畫」飛航訊息處理系統、數據航空氣象資料自動廣播系統作業，以及「飛航管理建置子計畫」有關北部、南部航管作業中心新建工程發包作業。

(2)辦理飛航管理系統(ATM)招標作業；規劃「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子計畫」及「監視系統建置子計畫」。

(五)推動民航安全作業

1. 加強飛安監理，實施航務、客艙、適航及危險物品檢查計13,876次，開立缺點832項要求限期改善。

2. 辦理航空人員證照學科考試及地面機械員術科檢定。

3. 強化維修訓練機構，核准中華技術學院辦理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至94年底完訓387員，輔導就業291員。

4. 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空保安制度，完成國內機場、航空公司保安計畫核定、32家外籍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備查；查核機場及航空公司2,168項次，須加強事項543項次，督導進行改善。

5. 對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進行危險物品查核374次，缺失39項，督導完成改善。

四、郵政

(一)推動郵政第二階段組織改制

1. 研擬中華郵政公司各等責任中心局及郵件處理中心等組織結構彈

性調整方案，分階段進行逐步調整。

2.94年1月實施郵件內部轉撥計價制度，合理衡量經營績效。

3.委外建置壽險業務資產負債管理作業，降低經營風險。

(二)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1.「儲匯作業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取得BS7799-2:2002國際標準認證，為全球郵政之首。

2.94年12月「郵政壽險業務行銷管理系統」完成啟用，成效良好。

3.建置大宗郵件客戶資料檔，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即時優質服務。

4.94年8月「中華郵政集郵電子商城」網頁改版，強化網頁功能及內容，俾利全球顧客訂購。

5.提供簡易倉儲物流服務，至94年底，訂約廠商逾50戶。

6.委外建置「風險控管系統股票期貨選擇權模組」，以利計算公司股票與衍生性商品之風險值。

(三)強化資產配置與運用

1.至94年底，核定中長期資金專案貸款簽約1兆5,567億元，撥款1兆1,776億元。

2.取消不動產抵押借款限於保戶申貸之限制，擴大資金運用。

3.擴大國外投資範圍及規模，強化資產配置與運用，至94年底，國外投資2,425餘億元，較93年底增加約1,500億元。

五、電信

(一)寬頻網路建設

1.推動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至94年底，用戶數460.2萬(含共享帳號用戶)，家戶普及率57.5%。

2.推動村村有寬頻計畫，至94年10月，寬頻(ADSL)覆蓋率(以台閩地區村里計)99.01%，超過94年目標值(99%)。

(二)建置發展網路協定IPv6計畫

1.協助IPv6設備廠商測試及申請國際認證標章，至94年底取得IPv6 Ready Logo Phase I標章23件、Phase II標章2件，雙居全球第3。

2.完成台北、新竹IPv6展示中心；主辦「IPv6 Summit in Taiwan 2005」、「20th APAN Meeting」等國際重要活動。

3.94年新增IPv6實體國際連線26條及國內連線11條，分別累計達97條

及24條，連線總頻寬為11.13及11.5Gbps。

(三)促進頻率資源使用效益

- 1.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
- 2.配合WiMAX發展，規劃開放2.5-2.69 GHz頻段之頻譜，預定95年12月底公告，96年6月發照。

(四)電信技術中心計畫

- 1.台灣電信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中心94年10月啟用。
- 2.電信技術中心94年11月成為國際認可之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
- 3.建置完成數位電視檢測實驗室，協助廠商通過國內外檢驗要求，縮短產品檢測及驗證時間。

六、觀光

(一)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94年來台旅客337.8萬人次，較93年成長14.5%；國內100處具代表性遊憩區，94年遊客人數較93年成長約3%。

(二)推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建設

- 1.完成東北角海岸、東部海岸等12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遊憩據點工程216項，整體服務品質評價由87.4分提升至90分。
- 2.94年11月成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專責開發管理。

(三)補助台北等24縣市政府執行風景區公共設施整、興建工程82件。

(四)推動水域遊憩活動及管理制度，完成國際商港及遊艇港海關、移民、檢疫、海事安全(CIQS)之標準作業程序。

(五)加強溫泉區經營與管理，辦理「溫泉法及相關子法研習會」，建立溫泉檢驗審查機制，推廣溫泉標章。

(六)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 1.因應開放第1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研議加重旅行業保證責任方案、團費分級制度，預擬兩岸旅行合同範本，規劃優質旅遊產品。
- 2.積極輔導9家觀光旅館籌設，預計增加客房2,739間。
- 3.完成「台灣暨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以8大景點、4大特色作為國際觀光推廣主軸。
- 4.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網，完成台灣觀光巴士旅遊線43條，設置旅遊服務中心36處，輔導台北縣市政府等辦理街道地圖導覽規劃設計。
- 5.開發觀光新產品，推動保健、郵輪、衝浪與登山等4項旅遊。

七、氣象

(一)積極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

- 1.發展氣候資料庫管理功能，建置颱風侵襲機率預報作業系統，提升氣候分析及預報能力。
- 2.改進多頻道定量降水估計系統，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
- 3.引進數值天氣預報新機組，提升氣候監測及預報的能力。
- 4.與美國技術合作，發展極短時天氣預報系統，引進天氣研究及預報系統(WRF)、持續改進劇烈風暴分析程式(SSAP)、極短時定量降雨預報(QPF)等。

(二)強化氣象資訊服務

- 1.強化點對點氣象防災資訊服務系統；增建台南七股及五分山SSB無線電氣象語音廣播站台，供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收聽。
- 2.於一週旅遊天氣預報中增加溫度預報資料，並提升月長期天氣展望發布次數。
- 3.94年12月起增加發布定量降水預報資訊，提供民眾及相關防救災單位應用。
- 4.南區氣象中心及氣象博物館舉辦參訪、宣導及講座，推廣氣象知識。

(三)地震監測

- 1.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發生在台灣之大規模地震，平均於48秒內完成地震規模與震央位置初判，3至5分鐘內透過多重管道發布地震消息。
- 2.增建自由場強震站2座，更新自由場強震站儀器55座，並汰換結構物監測資料收集系統4座。
- 3.增建大地形變全球衛星定位GPS監測站33座，累計總站數150座，嚴密監測斷層活動。

(四)潮位監測

- 1.建置完成宜蘭頭城烏石漁港潮位站，更新蘇澳潮位站，監測台灣東北海域海水位變化。
- 2.建置完成音波式水位計檢校實驗室，並校驗潮位站之音波式水位計，以提升潮位資料之準確性。
- 3.完成三層巢式嵌合從大洋到近海之風浪預報模式系統，奠立近海風

浪預報基礎。

(五)海象服務與資訊蒐集

- 1.建置完成新竹漁港大型電子海象資料展示看板；增加發布台灣海域高解析海水表面溫度場；強化海象預報視訊網站功能。
- 2.建立船舶自動海氣象觀測系統，收集船舶海氣象報告超過3,400筆。
- 3.完成海域GIS服務系統整體規劃，收集海象氣候、水深、港灣碼頭、沿岸遊憩景觀資料庫及圖層。

(六)開發完成地球觀測衛星之中解析度影像光譜儀(MODIS/EOS)真實影像處理作業。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4年，為落實資源的永續利用，政府妥適開發水力、砂石及土地等生產資源，並穩定能源供應，朝多元化發展，同時強化資源保育、防災及管理。

一、水資源

(一) 利水保水提升使用效率

- 1.改善現有水庫，提升供水能力，辦理水庫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25座、治理工程50件；辦理大埔水庫等3座水庫淤積浚渫工程，清理淤砂26萬立方公尺。
- 2.推動水資源開發工程，持續辦理寶山第二水庫及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完成高屏大湖可行性規劃及環評審查，規劃推動桃園、雲林、台南及高屏等新興水資源開發計畫。
- 3.強化節水措施，加強用水管理，核發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輔導59個大用水戶節水，平均節水潛力29.5%，年節水量244萬噸；94年推動節約用水總量共計674萬噸。

(二) 生態治河推動親水建設

- 1.辦理重要河川與海岸環境營造，完成防災減災工程38件14公里、河川環境改善150公頃。
- 2.執行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完成主體工程，海棠及馬莎颱風來襲充分發揮分洪功能。

(三) 積極管理確保永續利用

- 1.執行河川疏濬，提供土石料逾600萬立方公尺；積極辦理河川公地清查，剷除違法高莖植物，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清除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
- 2.建立地下水位觀測系統，完成台中地區等8站15口地下水位觀測井、地下水區地下水調查。
- 3.成立「經濟部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水源總量管制、水資源聯合調度、適當限水步驟及節水等應變措施；辦理淡水河、濁水溪洪水預報系統維護更新，有效抗旱及防洪減災。

二、能源

(一)能源供需

- 1.94年國內能源總供給為1.35億公秉油當量，較93年增加1.0%；其中石油及煤炭占比最高，分別為51.2%及32.0%。
- 2.94年國內能源總消費為1.08億公秉油當量，較93年增加3.1%；以電力及石油消費為主，分別占50.5%及38.4%。
- 3.94年能源生產力為108.3元／公升油當量，較93年成長0.7%(以90年價格計算)。

(二)能源開發

1.油氣開發

- (1)國內探勘：94年國內天然氣生產估計為5.5億餘立方公尺。
- (2)國外探勘：與印尼、厄瓜多、委內瑞拉、美國及澳洲等5國共8個礦區合作探勘，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2.電源開發

- (1)台電公司94年新增台中9號機、大潭1-2號氣渦輪機等火力機組，以及核一、三廠等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143.8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預估值16.3%。
- (2)麥寮、長生、新桃等8家民營火力電廠完工商轉供電，總裝置容量722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17.1%。

3.再生能源開發

- (1)再生能源發電累計裝置容量250萬瓩。
- (2)太陽能熱水器累計35萬餘戶，安裝面積142餘萬平方公尺。

(三)增修法規

研訂「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天然氣事業法」草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研修「電業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能源效率提升及能源科技發展

- 1.執行能源用戶查核制度，查核輔導2,800家；建立103項主要產品及40項設備能源效率指標。
- 2.成立節能技術服務團，針對5大能源密集產業、電子業、火力電廠、商業，以及集團商店、政府機關等能源大用戶提供節能技術服務。
- 3.實施節能設備技術獎勵優惠，鼓勵業界採用高效率省能設備及技術；推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需求面管理措施，移轉尖峰用電。
- 4.推動節能標章產品認證，開放冷氣機等16項產品認證。

5.扶植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系統、生質能、太陽能熱水系統等綠色能源產業，推廣本土化、低成本、高效率產品普及應用。

(五)穩定能源供應

- 1.落實「石油管理法」，維持國內適當安全存量，穩定石油供應。
- 2.執行「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擬訂發電、輸電及配電等14項配套措施，有效改善缺電機率，由每年0.5天減至0.365天。

三、土地資源利用

- (一)督促縣(市)政府積極清理產籍，完成資料清查、土地使用現況勘查、地價及使用分區資料核對、產籍建置及異動等計35萬筆；並督促訂定產籍管理作業規範，推動產籍管理電腦化。
- (二)推動建置縣市農地資源資料庫，完成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空間標繪，並由縣市政府辦理農地資訊更新作業，建立農地規劃基礎資料。
- (三)利用策略規劃模式，建構鄉鎮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程序及區域性農地經營規劃模式，並將在地意見納入未來農業發展及農地空間利用之決策，促進政策導向符合地區發展需求。
- (四)採用生態工法辦理更新改善，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傷害，辦理農地重劃25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568公頃、渠道更新改善工程319公里。
- (五)推動水田現地環境調查分析，建構灌溉水質監測網，全省共設置監視總站15個、灌溉水質監測點3,000個，加強嚴重污染灌溉區水質及生態監測、調查。

四、砂石

- (一)加強礦業監督管理，審核礦業權設定申請相關案507件。
- (二)94年砂石需求量為6,908萬立方公尺；砂石供應量為6,876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砂石3,165萬立方公尺(46.0%)，陸上砂石2,254萬立方公尺(32.8%)，進口砂石1,457萬立方公尺(21.2%)。
- (三)規劃陸上土石資源區21處，續辦「砂石產銷調查」，掌握砂石情況，並成立砂石供需專案小組，協調供需。
- (四)完成「水庫、港灣淤砂回收工作及土石資源利用之研究」及「95年度土石需求量預估及總量管制供應策略之研究」，強化砂石管理。

第九節 公共建設

94年，政府加速建立工程技術服務評鑑機制，完備政府採購法規制度，加強採購資訊公開，並研發本土生態工法技術，落實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健全工程技術服務產業發展

- (一)持續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暨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
- (二)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規劃建置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機制；進行建置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之研究。
- (三)落實技師簽證自主申報機制，對技師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者，加強業務檢查。
- (四)94年6月我國成為「亞太工程師組織」正式成員，國內技師取得「亞太工程師」資格，即為亞太地區跨國專業工程師，有助於提升我國工程技術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完備政府採購制度

- (一)修正發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4個子法，並配合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二)委託代訓機關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89班，參訓者5,514人；辦理相關講習逾80場，參加者約1萬人次。
- (三)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訂購數35萬3千餘筆，金額約293億元，大量節省人力及經費。
- (四)94年2月起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WTO「擴大GPA適用範圍及消除歧視性措施及作法之談判」，與其他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國進行「要求」及「回應」之雙邊談判。
- (五)94年6月WTO舉辦政府採購協定研討會，我國獲邀專題報告「參與政府採購協定之經驗及期許」。

三、加速政府採購資訊推廣與運用

- (一)至94年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告招標案計169萬餘筆，提供招標單位11,534個，查詢招標3,908萬餘人次。

(二)至94年底，「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上傳標案59萬3千餘件，廠商領標139萬7千餘件。

(三)至94年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路訂購數達44萬7千餘筆，金額397億餘元。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執行成果

- 1.94年成功簽約案152件，較92、93年之36及82件大幅成長；惟民間投資626.2億元，與92年624.7億元及93年694.5億元(扣除民間自行提案台中港中龍案及臺灣大食品案)相近。
- 2.上揭簽約案於契約期間，預估可節省財政支出957億元、增加財政收入818億元；營運階段每年可創造2萬多個就業機會。

(二)推動措施

- 1.定期召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協調解決跨部會之執行困難。
- 2.修正相關作業要點，獎勵成功簽約之工作團隊，擴大獎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並持續辦理金擘獎頒獎活動。
- 3.持續建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台、潛在投資廠商資料庫等支援體系，提升主辦機關執行能力。
- 4.舉辦國內招商說明會4場、海外招商活動1場，吸引國內外廠商參與我國公共建設。
- 5.擴大管考範圍，按季列管已簽約且營運未滿1年案件，適時協助主辦機關解決問題。

(三)鼓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1.推動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路線)，94年8月公告招商，台北縣政府進行審查作業中。
- 2.至94年底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進度74.8%，高雄捷運公司積極施工中。
- 3.推動高雄臨港線輕軌建設計畫，研修規劃報告書，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招商準備及相關介面協調作業。
- 4.至94年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土建工程第一期進度4.8%。
- 5.完成基隆港西29至32號碼頭後線土地合作投資興建倉棧設施及經

營貿易港區業務案簽約，總投資6.2億元。

- 6.至94年底，台中港台灣大食品、中龍鋼鐵與金豐公司投資案民間投資分別為2.2、4.5與11億元；「中油公司台中港LNG碼頭約定興建安」與「中油公司台中港LNG輸氣管線興建安」完成簽約。
- 7.高雄港70號碼頭照明設備合作興建安、萬海公司63/64號碼頭辦公室新建案及濬深案完成簽約。
- 8.「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 (1)貨運園區BOT案，特許公司(遠翔航空貨運公司)完成第一期興建，並取得「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營運許可，已於95年1月正式營運。
 - (2)完成客運服務專用區之客二分區建立北部航管作業中心之發包。
- 9.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中正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由中華航空公司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現正辦理議約，預定95年6月完成簽約。
- 10.獎勵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地區公共建設
 - (1)完成福隆海濱休閒渡假區BOT+ROT案、野柳地質公園OT案簽約。
 - (2)辦理都會區以BOT案興建平價旅館，完成台北地區南海段平價旅館專案招商及簽約。
 - (3)民間自提日月潭一九族文化村纜車BOO案完成簽約，投資金額7.2億元。

五、強化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機制

- (一)要求各機關確實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擬計畫，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審議計畫527件。

六、廣續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計畫」

- (一)修編施工綱要規範及公共工程細目編訂規則表等，提供基層機關參用。
- (二)持續更新既有價格資訊5,000項，新增價格資訊5,168項，提供各機關與業界使用。
- (三)強化公共工程經費估價電腦系統WinForm版程式，建置Linux平台廠商備標系統，並辦理相關訓練96梯次、參加者2,883人次。

(四)廣續修編「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8章，提供基層機關參考應用。

七、落實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一)至94年底，完成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11批，累計通過廠商104家。

(二)推動廢棄混凝土資源再利用，完成施工綱要規範修訂，建置廢棄混凝土申報管理系統，並提出8個試辦工程案例等。

八、推廣生態工法

(一)研發本土化工法技術

1.完成生態工法應用於河溪水域、人工濕地等系統性研究5案；辦理推廣講習8場、8百餘人參訓。

2.依「生態工法重大科技計畫整體規劃」，推動生態工法擴大發展計畫，協調整合各部會研發資源。

(二)於彰化伸港及屏東後灣舉行生態工法博覽會，以「海岸環境營造」為主題，參與者1萬餘人，辦理成果獲頒金鯨獎。

(三)教育訓練及宣導

1.於北、中、南、東區辦理「生態工法工程案例研討會」4場，參加人數1千餘人。

2.辦理海岸生態工法研討會2場次，4百餘人參加。

3.強化全國生態工法入口網站資訊平台功能。

九、持續列管追蹤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94年列管計畫257項，執行率90.2%

十、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等，頒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等，健全相關法令。

(二)加強教育訓練與推廣

1.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等，並編撰「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等教材。

2.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研討會及觀摩會」4場次，360人參加；拍攝「瀝青混凝土施工篇宣導片」，推廣正確施工方法。

(三)積極辦理施工品質查核

- 1.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加強辦理工程品質查核；針對52個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績效考核。
- 2.辦理第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獎勵優良工程團隊。
- 3.建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資料庫，辦理講習4場次，參訓者83人；建置查核委員網路交流園區。
- 4.函頒「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要求招標文件明定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5.定期彙整、提報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查核辦理情形，並按季公布查核結果。
- 6.查核品質不良工程，追究責任計45件。其中，缺失嚴重部分拆除重作2件；依契約扣款8件。

(四)推行全民督工機制，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0800-009-609)供民眾反映，94年處理通報案2,485件，結案2,455件。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94年，政府落實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調整經營體質，提升事業競爭力，並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理，維護公有財產利益。

一、民營化推動成果

(一)民營化進展

- 1.完成合作金庫、中華電信及榮民製藥廠等3家事業民營化。
- 2.78至94年12月底合計移轉民營事業34家。(已移轉民營及結束營業事業詳表II-1.10.1、表II-1.10.2)。

(二)配合措施

- 1.成立「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94年3月1日起運作。
- 2.完成「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檢討，94年12月12日函送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及轉投資事業實施。
- 3.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達成第二次金融改革「94年底官股減半」目標。
- 4.修正「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第5條。
- 5.持續檢討台灣自來水、中華郵政、唐榮、漢翔等公司國營事業資產經營管理情形，提升事業競爭力。
- 6.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研修「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
- 7.完成民營化及相關案件審議
 - (1)「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修正執行計畫書」草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案。
 - (2)「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書」、「臺灣銀行民營化計畫」、「台灣土地銀行民營化執行計畫書」方案。
 - (3)「台糖公司民營化規劃方案」草案。
 - (4)「中船公司增列『現金增資』民營化方式並配合辦理減資」案。
 - (5)「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修正報告案」。
 - (6)漢翔公司「空軍汰除F-5型機轉售」與「整體經營改善計畫」。
 - (7)龍崎工廠火炸藥生產區業務暫停移轉民營，朝結束營業方式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區則續辦理移轉民營已於95年4月19日決標，正辦理移轉中。

表II-1.10.1 已移轉民營事業

(78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經濟部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	83年 6月20日	出售股權
	中華工程公司	83年 6月22日	出售股權
	中國鋼鐵公司	84年 4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機鋼品廠	85年 5月2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船舶廠	86年 1月1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合金鋼廠	86年 6月3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肥公司	88年 9月 1日	出售股權
	中興紙業公司	90年10月16日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機公司	90年11月19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運輸處	91年 8月 1日	標售資產
	唐榮鋼鐵廠	91年 9月 1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公路車輛事業部	91年 9月 1日	標售資產
	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	91年10月16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台灣省農工公司	92年 1月 1日	標售資產
	台鹽實業公司	92年11月14日	出售股權
財政部	中國產險公司	83年 5月 5日	出售股權
	農民銀行	88年 9月 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銀行	88年 9月13日	出售股權
	中央再保險公司	91年 7月11日	出售股權
	合作金庫	94年 4月 4日	出售股權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年 2月15日	出售股權
	台汽公司	90年 7月 1日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鐵貨搬公司	92年 1月 1日	資產標售(員工承接)
	中華電信	94年 8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省	彰化銀行	87年 1月 1日	出售股權
	華南銀行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第一銀行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產險公司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航業公司	87年 6月20日	出售股權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87年 6月30日	出售股權
台開信託公司	88年 1月 8日	出售股權	

表II-1.10.1 已移轉民營事業(續)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年 3月16日	標售資產
	榮民氣體廠	87年 1月 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岡山工廠	87年 8月 1日	標售資產
	食品工廠	92年 7月 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榮民製藥廠	94年12月3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新聞局	新生報業公司	89年12月31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北市	台北銀行	88年11月30日	出售股權
	印刷所	89年12月31日	標售資產
高雄市	高雄銀行	88年 9月27日	出售股權

表II-1.10.2 已結束營業事業

原主管機關	已結束營業事業	結束營業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79年 6月30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0年12月31日
	冷凍加工廠	81年 1月30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2年 4月30日
	榮民製毯廠	85年 6月30日
	彰化工廠	85年10月31日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 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86年 6月30日
	楠梓工廠	87年 9月30日
	榮民印刷廠	88年 3月31日
	台北紙廠	88年 8月31日
	台中木材廠	89年 7月31日
	台北鐵工廠	89年11月30日
	桃園工廠	90年12月31日
塑膠工廠	92年 7月 1日	
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經濟部	高硫公司	91年12月31日

二、各部會所屬民營化推動情形

各部會所屬公營事業已列入民營化時程及執行現況如下表II-1.10.3。

II-1.10.3 15家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4年12月	民營化方式配合環境變遷重新檢討中；須立法院通過「電業法」修正草案及台電民營化計畫書後執行。
	中油公司	再核定	採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股權完成民營化,須與工會溝通,民營化時程俟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再報核。
	漢翔公司	再核定	採事業部作價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民營化時程尚須配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情形再報核。
	中船公司	94年12月	採整體股權出售51-66%，或基隆廠及高雄廠分別標售辦理民營化；已完成財務顧問甄選，正進行民營化相關作業。
	唐榮公司	95年 8月	不銹鋼廠及總公司採上櫃方式。
	台糖公司	尚未核定	修正後「台糖公司民營化規劃方案」草案，擬採分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審議中。
	省自來水公司	尚未核定	暫採單一業務項目委託經營方式以提高經營效率。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95年12月	進行內部經營改善及與工會溝通。
	台灣銀行	97年 6月	與中信局合併，預定96年6月底完成。
	土地銀行	95年12月	檢討是否與台銀合併及民營化方式。
	中央信託局	97年 6月	與台銀合併，預定96年6月底完成。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再檢討	全力推動台鐵改制公司及修訂相關法令中，民營化須俟公司化後再研議。
	中華郵政公司	尚未核定	92年1月1日改制公司；正檢討民營化方式及民營化可行性中。
退輔會	龍崎工廠	再核定 94年 6月	火炸藥生產區業務暫停移轉民營，95年6月30日前研擬結束營業方案；事業廢棄物處理區繼續辦理移轉民營，進行公開招標作業。已於95年4月19日決標，正辦理移轉中。
	榮工公司	95年12月	民營化修正執行計畫書95年1月19日核定，同步執行2次再生計畫。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94年，政府致力審理公平交易及貿易救濟案件，查察重點產業行為，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推展國際合作交流，建構完善市場交易環境，落實智慧財產保護，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一、審理公平交易案件

- (一)調查、審理各類涉法案件1,834件，至94年底累計辦結件數達2萬7,382件，結案率98.5%。
- (二)主動調查辦理影響重大公共利益等專案142件，至94年底累計682件，結案率達89.4%。
- (三)處分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141件，罰鍰3億4,525萬元，至94年底累計2,479件，罰鍰達16億8,765萬元。

二、查察重點產業行為

(一)水泥業

查處21家水泥供應業者共同決定調漲水泥價格與限量發貨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有效遏止不法壟斷與國際性的水泥卡特爾事件。

(二)油品業

查察二大供油業者之聯合調價行為，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確保個體加油站購油議價能力，維護零售市場公平競爭。

(三)金融業

- 1.訂定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相關規定，防止民眾受到不當誤導。
- 2.因應第二次金融改革可能衍生之競爭議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 3.協調分工解決「代辦貸款」問題，遏止不當代辦貸款行為。

(四)流通業

- 1.查處大型量販業者濫用優勢地位向供貨商收取「最低贊助金額」，警示台北市超商公會不當發函抵制特定業者等重大案件。
- 2.修正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之處理原則相關規定，避免大型流通業

挾其優勢地位向供貨商不當收取附加費用。

(五)預拌混凝土業

查處某捷運公司不當指定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違法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案，維護預拌混凝土市場之交易秩序。

(六)多層次傳銷

- 1.查處重大違反多層次傳銷法令案件，確保參加人權益。
- 2.賡續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專案檢查獎金比率過高、營業額異常等事業45家。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一)協助產業建立自律制度

賡續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至94年底已協助包括油品業、銀行業、電信業、航空業、不動產經紀業、流通業等16家事業建立自律規範。

(二)協調分工解決公平交易問題

- 1.協調辦理「主動查處電視媒體及網路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並就現金卡、代辦貸款、信用交易價格揭露、產險等問題，研議解決對策。
- 2.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檢討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平交易業務情形。

(三)舉辦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

邀集多層次傳銷業者、加油站業者、不動產經紀業者、連鎖加盟業者、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業者、補習班業者等，宣導交易準則與處理原則，提高執法透明度。

(四)強化公平交易基礎教育

- 1.開辦37、38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至94年底，結業學員達2,033位。
- 2.舉辦「第13屆公平交易法與競爭政策學術研討會」，傳達公平交易法的理念。

四、推展國際合作交流

(一)接受OECD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

我國受邀於OECD2006年「全球競爭論壇」中接受「同儕檢視」，

並已配合OECD完成初評報告，提高我國能見度，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二)建立雙邊合作關係

94年陸續邀請瑞士「聯邦競爭委員會」主委、蒙古「公平交易局」副局長、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主委等訪台，增進對話機會，奠定友好且長期的合作基礎。

(三)提供他國技術援助

1.94年8月與OECD在越南胡志明市合辦「第7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首度邀請俄羅斯與會，協助東南亞國家建立與推動競爭法體系。

2.派員至泰國、越南講授訓練課程；提供印尼、蒙古技術援助，強化我國對該等國家公平交易法領域之影響力。

五、推動國家標準、強化商品檢驗及度政業務

(一)依WTO/TBT規範，制定(修正)國家標準317種，廢止不適用標準84種，主動調和國家標準138種，強化商品檢驗及度政業務。

(二)免除或放寬數位相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38項商品邊境管制。

(三)成立RoHS技術服務團，蒐集國際制定之檢驗標準及驗證規範(IEC 62321及EIA/ECCB-954等標準)。

(四)進行有關電機電子產品中鉛、鎘、汞、六價鉻及溴化阻燃劑之前處理檢驗方法、分析，訂定操作規範；進行檢測試驗室檢測能量調查，作為規劃能力比對試驗計畫與辦理綠色零檢件驗證之參考。

(五)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公告電氣產品安規、車輛電磁相容及數位電視性能相關產品計26項品目驗證。

(六)透過與美簽署之「台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蒐集美國公布瑕疵商品回收訊息，追蹤我國廠商及瑕疵商品流向，提供國內消費者參考。

(七)建構符合WTO要求之評鑑架構，參與國際量測標準及認證活動23次，持續維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等6項；簽訂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符合性評鑑協議備忘錄、美國刑事鑑識實驗室主管協會／實驗室認證委員會協議備忘錄、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檢驗機構相互承認。

(八)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校正量測能力表通過全球5大計量組織審

查，順利納入國際度量衡局(BIPM)國際關鍵比對資料庫。

六、提升貿易救濟案件處理時效

(一)處理貿易救濟案件

- 1.辦理反傾銷案件產業損害調查2件，完成H型鋼及銅版紙反傾銷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認定；辦理產業損害調查1件。
- 2.辦理預力鋼絞線(韓、泰、馬及印尼案)反傾銷案行政訴訟2件、銅版紙反傾銷情勢變更檢討案行政訴訟2件，並針對反傾銷稅案件持續進行課徵監視。
- 3.辦理貿易救濟相關案件54件。
- 4.訂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修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廢止「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1.推動產業損害預警機制，協助11種產業建立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8家產業公會建立自主性防禦系統；強化大陸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通報機制，監測項目增至8,666項。
- 2.活化貿易救濟論壇運作功能，完成18家產業公會座談會，進行「中國入世過渡時期貨品及紡品特別防衛」等研究，培育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105人。
- 3.研析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報告8件。

(三)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系統

- 1.完成「貿易救濟入口網」，建置「反傾銷案件知識庫」、「進口救濟、反傾銷暨平衡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e化系統」。
- 2.完成「貿易救濟諮詢服務雙月刊」電子報系統、「貿易救濟線上學習系統」。
- 3.輔導7縣市工業會完成「貿易救濟網站模組及資訊回饋機制」建置。

七、落實智慧財產保護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

研訂「專利師法」，修訂「新式樣專利審查基準」及「發明專利(電腦軟體、生物)實體審查基準」，訂定「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二)加速專利商標案件審理

- 1.縮短新型專利案件形式審查期限為5個月；縮短新式樣專利處理時限為11個月。
- 2.縮短專利權讓與、授權、設質、繼承案工作日為30日；縮短專利權變更案件公告期限為25個工作日。
- 3.縮短專利代理人登記及核發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為臨櫃辦理隔日取件；縮短商標案件審查期限公告期限為8.09個月。

(三)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

- 1.成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持續執行「初審核駁先行通知」、「擴大專利面詢」；專利再審查申請案由7,084件降至1,786件，減少74.8%；異議及舉發案件由2,008件降至1,583件，減少21.2%。
- 2.成立「商標審查品質改進小組」，商標申請案件核駁訴願比率及異議案比率均低於5%。

(四)成立智財培訓學院辦公室，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五)建構智慧財產e化環境，完成商標四合一案加值服務功能，推動檔案影像化及數位化等。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

- 1.訂定「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修正「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
- 2.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4次；推動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光碟工廠1,193家次，較去年增加11.8%。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94年，政府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法律之修正，加強公營事業公司治理，完成相關研究及辦理宣導活動等，以建立健康的企業治理文化，改善公司體質，提升企業競爭力。

一、修正「公司法」

- (一)94年5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94年6月22日公布。
- (二)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進行選任。
- (三)賦予股東提案權，股東得於股東會開會前提出提案，要求董事會將所提議案列入開會通知。
- (四)賦予公司得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直接行使表決權。

二、修正「證券交易法」

- (一)94年12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95年1月11日公布，公司治理相關修正條文96年1月1日正式生效。
- (二)落實獨立董事制度；強化董事獨立性及明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三)政府及法人股東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四)引進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雙軌制，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三、研修「會計師法」

- (一)94年7月13日送立法院審議。
- (二)明確釐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法律責任。
- (三)增訂法人事務所組織型態，並訂定配套機制。
- (四)強化會計師公會之職能及強化會計師懲戒效能。

四、完成相關研究及辦理宣導活動

- (一)完成「公司重整與破產單一法典之研究」、「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如何加強公營企業的公司治理」等研究。
- (二)舉辦「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研討會，以及公司治理相關座談會及宣導會。

第十三節 自由貿易港區

94年，政府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申設、營運及招商，並加速協調鬆綁相關法制與法令之修正，以促進我國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

一、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 (一)94年2月1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二)94年2月14日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
- (三)94年8月31日及11月29日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 (四)「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及廢止辦法」、「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區及住居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費」與「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由各港區管理機關自訂規範。

二、協調鬆綁相關法制

(一)確認大陸物品之輸入條件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制規定，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未開放中國大陸物品，經加工製造為可輸入物品，經繳交相關稅費後，得輸往課稅區。

(二)放寬自由港區事業委託加工核准條件

94年8月31日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6條之1、第6條之2，自由港區事業除加工製造業外，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亦得申請委託簡易加工。另為配合自由港區發展及業者營運所需，增列經專案核准者，亦得辦理委託加工。

(三)採行「按月彙報」制度

財政部配合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94年11月29日先行建立按月彙報機制推動之管理規範；後續將進行「彙報系統」之建置，以因應業者需求。

三、推動招商工作

(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

93年9月30日開始營運，94年計有好好物流、陽明海運、永塑物流、萬海航運、聯興等5家公司進駐營運。

(二)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

94年1月1日開始營運，94年計有東森國際、高群裝卸、匯展國際物流、連海船舶裝卸、萬海航運、關貿網路、韓進運通、美國總統輪船等8家業者進駐營運。

(三)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

94年9月20日開始營運，94年計有東立物流1家公司進駐營運。

(四)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

94年10月31日開始營運，94年計有益州海岸公司、京揚國際、中國貨櫃台中公司、東森國際等4家公司進駐營運。

(五)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貨運園區

94年計有18家業者簽約擬進駐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95年1月1日開始營運。